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黃連興

送達代收人 林婉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(A000室)

被告 林逸龍

寶田交通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田許秀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724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